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進貨或銷貨業務往來金額前十大之供應商或客戶。
- (二)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業務往來金額。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間、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予

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財務單位應針對前款取得之資料，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慎評估：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為保證之條款。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記錄

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本條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

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壹次為限。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回收之債權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之追償，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子公司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財務單位應以本公司發行之「子公司監理作業準則」隨時掌握子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

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條 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自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後始，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